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專款作業要點

本會 98 年 7 月 9 日輔陸字第 0980003231 號函訂定

104 年 5 月 8 日輔醫字第 1040036627B 號函修正

106 年 1 月 11 日輔醫字第 1060000883 號函修正

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本於關懷社會，推動教學與醫學研究，服務周邊地區醫療保健，並促進優質之醫療服務品質，增進居民福祉，促進地方和諧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
（一）教學與醫學研究：

補（捐）助推動醫學研究及醫學教學研究活動之非營利機構、法人或個人。

（二）醫療相關補助：

1. 器官或大體捐贈者。

2. 依榮民總醫院之特性，配合政府、主管機關政策及其他特殊因素補助者之非營利機構、法人或個人。

三、經費用途：

（一）演講、教學及醫學會學術會議等活動之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醫學教學訓練、醫學研究發展及技術交流等相關費用。

（三）其他推動醫學與教學研究人才培育之相關費用。

（四）器官及大體捐贈之相關費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受補（捐）助為民間團體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計畫書：內容包括申請目的、地點、財務狀況、所需經費概算、經費用途與管理、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等。

2. 補（捐）助款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，得免附計畫書，但應於來函中說明活動內容，並列明經費用途。

3. 同一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附列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4. 核准立案登記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為個人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：內容包括申請目的、地點、所需經費、經費用途等。

2. 其他與申請補（捐）助相關之佐證資料。

五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依以前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效及配合政府政策程度審查：

1. 評估對醫學科技及教學研究之影響。
2. 評估對榮民總醫院之形象影響。
3. 考量榮民總醫院預算容許情形。
4. 以弱勢團體及個人為優先對象。
5. 配合政府、主管機關政策。

(二) 作業程序：

承辦單位應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實際查訪，並簽註意見後，送院長核定。

六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及核銷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除因特殊或不確定因素，無法預估編列預算外，全部補（捐）助當列入年度預算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接受補（捐）助金額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；其補助（捐）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依政府採購法應受該榮民總醫院之監督。
- (三) 活動中應註明榮民總醫院為贊助單位。
- (四) 同一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，並由各院內部業務相關單位負責初步審查。
- (五) 經費之提撥及結報依各榮民總醫院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原始憑證不得跨越核定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（年度）。
- (六) 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(七) 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申報經費時，應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（送）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- (八) 受補（捐）助款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，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- (九) 受補（捐）助者運用受補（捐）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均應列入補（捐）助案件之收入結報。
- (十) 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報榮民總醫院核轉本會函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應報榮民總醫院核轉本會函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- (十一)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

七、稽查及停止補助：

- (一) 受補(捐)助對象應就補(捐)助款之申請及執行相關文件妥善建檔保管，且不得拒絕本會或該榮民總醫院派員稽查。
- (二) 經審查相關資料、活動照片等，如發現有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或執行成效不佳經查證屬實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(捐)助對象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
八、督導及管考：

- (一) 各榮民總醫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且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，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、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。
- (二) 各補(捐)助案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之良窳，均為未來審核同一受補(捐)助對象申請案之參考依據；對於同一受補(捐)助對象連續三年以上補(捐)助辦理同一類型業務者，應將其列為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查核重點。
- (三) 各榮民總醫院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評核及效益評估，並依契約訂定事項，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明細。必要時，本會或各榮民總醫院得派員進行經費支用明細之查證及補(捐)助之評核。
- (四) 各榮民總醫院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「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」報會(格式如附件)；本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開前一年度管考結果。

九、資訊公開：

- (一) 各榮民總醫院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於醫院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。
- (二)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，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，各榮民總醫院應按季公開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，並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